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14
23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
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
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审查会议于2005年11月18日
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20日第55/182号决议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进行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在这方面，决定于2005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25年之后，全面审查了《原则和规则》，

确认竞争政策在提高竞争力、建设创业精神、促进市场准入和进入、增进国际贸易体系的公平性、确保贸易自由化带来发展上的好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根据《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重申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
又重申竞争政策在促进中小型公司和非正规部门进入市场、推动有活力的企业部门、提高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确信有必要传播竞争文化，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仍然存在大量的反竞争做法，

又注意到各国在不断通过、实施或改革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相关的双边和区域协定数目正在增加，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也在增加，

注意到贸发十一大在《圣保罗共识》(TD/410)中通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圣保罗共识》第 89、95 和 104 段的规定，

考虑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TD/B/COM.2/48)，

确认《原则和规则》和贸发会议为促进竞争政策作为确保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改革取得成功的手段所作的积极贡献，有必要进一步促进执行《原则和规则》，

又确认有必要切实执行竞争法，

1.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促进经济健全发展的根本作用，重申《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原则和规则》的规定；

3. 呼吁各国为所有国家的互利增加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对《原则和规则》所涉反竞争做法采取的切实有效的国际行动，尤其是在这种做法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为重要；

4. 赞赏地注意到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得到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所有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提供专家、培训便利或资源；

5. 建议联大于 2010 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6. 决定，按照《圣保罗共识》(TD/410)与竞争问题有关的内容，贸发会议应当酌情继续就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指定的专题开展工作，并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下列补充专题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这一领域内以及下列框架范围内补充专题之间的互联关系：

- (a) 监测国家和国际层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趋势和动态，包括反竞争做法或市场构架集中的流行趋势以及各国政府为处理此类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制订和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建立竞争管理机构，参照其发展需要和目标以及能力局限制订法律和政策，并切实有效地加以落实，包括除其他外研究以下各项：
 -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便利中小企业进入市场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竞争政策与非正规部门之间的关系；
 - (二) 竞争政策与消费者利益和保护之间的关系；
 - (三) 对于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垄断地位、滥用买方权以及对于行使知识产权的竞争政策处理；
 - (四) 国家和国际层次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特定部门的竞争；
 - (五) 收集卡特尔证据的技术方法；
 - (六) 发展中国家执行竞争法的困难，包括这些国家在有国际成分的案件中的执法困难，以及对跨界反竞争做法适用竞争法的问题；
 - (七) 有效竞争政策的长期经济效益，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出口竞争力的贡献；
 - (八)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其对扶贫的益处；
 - (九) 经济政策与控制市场集中度之间的互动关系；
 - (十) 评价从宽处理办法的有效性；
- (c) 推动加强这一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
 - (一) 认明如何能够进一步制订双边和区域协定中的竞争规则以及此类规则如何能够恰当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目标和能力局限；
 - (二) 在竞争政策领域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合作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
 - (三) 进一步努力加强执行《原则和规则》的条款，尤其是 E 和 F 部分。
- (d) 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服务以及信息和宣传；

- (e) 结合成员国的立法动态和评论意见定期修订《法律范本》的评注，广为散发《法律范本》及其经修订的评注，对此的理解是，这并不妨碍各国选择认为适合自己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裁量权；

7. 强调贸发会议自愿同级审评进程作为交流经验和开展合作的有用工具具有的价值，对此的理解是，这不应当妨碍各国选择认为适合自己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裁量权；表示赞赏牙买加政府和肯尼亚政府自愿在第五次审查会议期间开展同级审评，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表示感谢；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级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决定，贸发会议应参照第五次审查会议期间所作自愿同级审评取得的经验并根据可加利用的资源：

- (a) 结合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届会，进一步开展关于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
- (b) 酌情安排与贸发会议投资政策审评背对背进行的自愿同级审评，以查明被审评国家或地区竞争与投资政策之间的联系；
- (c) 根据其目标及现有资金和人力资源情况，审议此种自愿同级审评的范围、标准和进行；和
- (d) 定期评估并综合被审评国家或地区根据其发展需求、国家政策目标 and 能力方面的限制，在制定和实施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程中遇到的各类主要问题，包括有关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

8. 建议继续并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内部及政府间机制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用的工作方案，并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主管机构的工作；

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文件并非总能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0.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议上所作的评论、或 2006 年 1 月 31 日前书面提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的意见修订有关文件，包括 TD/RBP/CONF.6/3、TD/RBP/CONF.6/9 和 TD/RBP/CONF.6/11 号文件，并通过贸发会议网站予以提供；

11.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印发下列文件：

- (a) 《竞争立法手册》的新版本，其中包括双边、区域和国际文书，并应根据这些文书当事国或有关文书所设主管机构的投入，概述竞争法或有关文书的主要规定；
- (b) 《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名录》修订本；以及
- (c) 最近重要竞争案件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12. 决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届会将审议下列问题，以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 (a) 竞争主管机构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处理滥用支配地位问题上的关系；
- (b) 国际合作调查并起诉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卡特尔；
- (c) 分析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与竞争政策有关的合作和争端解决机制，同时考虑到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d)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补贴之间的关系。

-- -- -- -- --